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李維彬

尤忠偉

鄭信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國滄

賴玉婷

賴玉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言詞辯論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